



海关行政法学

毕家亮 著

Administrative
Law

1.1

中国海关出版社

127522.221.1
B517

海关行政法学

毕家亮 著

中国海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关行政法学/毕家亮著. —北京:中国海关出版社, 2002. 11

ISBN 7-80165-088-3

I. 海... II. 毕... III. 海关法: 行政法 - 理论研究 - 中国 IV. D922.2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81301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海关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海关行政法学

出版发行: **中国海关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土城路甲 9 号(100013)

电 话: (010)84253057 84252453

策 划: 吴 华

责任编辑: 孙 红 高传杰

封面设计: 天 然

印 刷: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47 × 210mm 1/32

印 张: 14.5

字 数: 360 千

版 次: 2002 年 11 月第一版

200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5-088-3/D·15

定 价: 30.00 元

序

毕家亮同志是我关 1999 年参加工作的年轻关员。在近三年的工作中，该同志对海关的法制化和现代化做了一系列理论探索，撰写了《海关行政法学》一书。

《海关行政法学》以海关行政、海关行政权为理论起点，以海关行政法律关系为主线，将海关行政法律关系中的海关与海关行政、海关行政法的相对人双方主体、双方主体的行为、双方主体实施行为的程序、双方主体实施行为的行政责任，以及法律救济等贯穿于海关行政法律关系这条中心轴上。科学、系统地论述了海关行政法的本质、内容和形式，海关行政法的地位和作用，海关行政法律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和作用，由此确立起海关行政法的基本范畴、理论基础、基本原则、功能定位、价值取向等基本理论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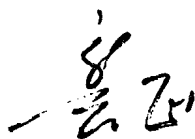
本书提出了许多具有新意的见解和观念，如对建立“海关行政法学”这一新的部门行政法学科的阐释，对海关行政法基本原则、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分类及论述，对监督海关行政与海关行政救济的分析都富有创见。

目前国内系统地研究海关行政法的专著尚不多见，这一研究成果的问世，不仅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对于完善我国的海关行政法制度也具有一定的实践意义。当然，对这个新领域的研究不可避免地会受到主客观条件的限制，书中提出的许多问题并没有进行

更加深入的论述与研究，而且对于其中的有些观点，也可能一些学者会有不同的看法，这些都有待于进一步的完善和思考。

毕家亮同志作为一个参加工作时间不长的年轻人，就能够以批判的态度、理性的目光论证海关行政法，并颇费心血地撰写专著，其毅力和精神难能可贵，值得鼓励和赞扬。

本书付梓之际，我欣然为之序。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王飞' (Wang Fei).

2002 年 10 月

前 言

海关的进步与发展，海关的法治化与现代化离不开深层次的理论探索。海关作为国家的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和国家的重要经济管理部门应该建立起自己的部门行政法学科。

为了建立海关行政法学这一部门行政法学科，促进海关行政法学的科学化、实践化、现代化，参与海关行政法学的创建与变革，本人尝试着作了《海关行政法学》这一课题的研究。

海关行政法学是一个崭新的课题，本书首次较系统地对海关行政法学的诸多理论问题进行了研究，阐释了建立海关行政法学这一部门法学科的积极意义，初步形成了对海关行政法的研究框架，填补了行政法学体系的一个空白，并从学者的角度提出了一些完善我国海关行政法治理论与实践的有益思考。

孙正聿在他的《哲学通论》中说过，哲学的思维在于反思。思想的反思有两个基本层次：一是对思想内容的反思，二是对构成思想的根据和原则的反思。

本书通过对海关行政法律规范的考察而得出隐藏在形式背后的海关行政法学理性的发展逻辑，这一过程兼具反思的两个层次：

第一，内容批判性反思——对特定的海关行政法理论基础的思想内容的反思。当人们对现有的海关行政法价值、功能、目的、运作机制不加怀疑，只是对具体的海关行政法律规范进行批判时，例如处在管理型海关行政法调整下的人不去怀疑管理型法旨在维护海关行政秩序、实现政治目标的价值取向，不去怀疑重实体、轻程序的合理性，不去怀疑接受政治性法律规则的支配，习惯于纯粹的命令——服从式的海关行政行为模式时，人们就只能批判具体的海关

行政法律制度，而难以对“海关行政法”就是管理型行政法的“公理”进行思辩。因此，这只是一种较低层次的反思，它很难触及海关行政法理论基础的根本问题。

第二，前提批判性反思——对指导海关行政法规范体系构建的海关行政法理论基础的反思。前提批判性反思是一种直接怀疑“公理”的反思，这种反思的结果可能直接导致现有理论根基的动摇。本书力图以内容批判性反思与前提批判性反思方式，通过对各种类型的海关行政法的基本范畴、理论基础、基本原则、功能定位、价值取向等根本性问题的反思，从而实现对海关行政法理性的整体认知。

因此，本书作了如下理论体系安排：

第一编 绪 论

主要阐述海关行政法研究的逻辑起点、海关行政法现象及其特征、海关行政法律关系、海关行政法基本原则等。

第二编 海关行政法主体论：主要阐述作为行政机关的海关的行政职权、海关行政人和作为海关行政相对人的其他国家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公民等的法律身份和法律地位。

第三编 海关行政行为论：主要阐述抽象海关行政行为、具体海关行政行为以及其他相关行为等海关行政行为和海关行政相对人的相对行为等内容。

第四编 海关行政法程序论，主要阐述海关行政行为的行政程序等有关内容。

第五编 海关行政法责任论：主要阐述海关行政违法、海关行政不当和海关行政相对人的违法及责任等海关行政法责任的有关内容。

第六编 海关行政法监督、救济论：主要阐述海关行政监督、海关行政复议、海关行政赔偿、海关行政诉讼等海关行政监督救济的有关内容。

本书高度重视海关行政法学范畴的研究，充分认识到范畴在凝聚知识、深化思想、连接实践、引导学术进步等方面的作用，在科

学认识论和方法论的指导下总结、分析、评判、改造、创造海关行政法学范畴，力图构建独立的、日益完善的海关行政法学范畴体系和理论体系。

本书尚有许多不足之处，如对现有海关行政法律规范的实证分析、对国外海关行政法学理论的分析与比较、对海关行政法学发展的方向与展望等等都缺乏系统的理论研究。但它仍不失为一部体系完整，结构平衡，要素齐备的理论法学著作。

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2 年 8 月



作者

内容提要

本书以海关行政、海关行政权为理论起点，以海关行政法律关系为主线，科学、系统地论述了海关行政法的本质、内容、形式以及地位和作用，海关行政法律关系以及在这种关系中当事人的地位和作用，由此确立起海关行政法学的基本范畴、理论基础、基本原则、功能定位、价值取向等基本理论问题。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编 海关行政法学的基本理论	1
第一章 海关行政法概述	2
第一节 海关	2
第二节 海关行政和海关行政权	4
第三节 海关行政法的概念与特征	8
第四节 海关行政法的内容与结构	10
第二章 海关行政法规范	13
第一节 海关行政法规范的概念与特征	13
第二节 海关行政法规范的渊源	13
第三节 海关行政法规范的效力	16
第四节 海关行政法规范的分类	18
第五节 海关行政法规范的冲突及处理	19
第六节 海关行政法规范的适用规则	21
第三章 海关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3
第一节 海关行政法基本原则的概念、特征、重要意义	23
第二节 海关行政法的基本原则	27
第四章 海关行政法学	32
第一节 海关行政法学概述	32
第二节 海关行政法学的理论基础	36
第五章 海关行政法律关系	42
第一节 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概念	42
第二节 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分类和特征	43

第三节	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构成	46
第四节	海关行政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和消灭	56
第二编	海关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63
第六章	海关行政职权	64
第一节	海关行政职权概述	64
第二节	海关行政职责	68
第三节	海关行政权限	70
第四节	海关行政职权的设定与分配	74
第五节	海关行政协助	75
第六节	海关行政职权委托	77
第七章	海关行政人	79
第一节	海关行政人概述	79
第二节	海关行政人的资格及认定	81
第三节	海关行政人之间的关系	83
第四节	海关行政人资格的取得和丧失	85
第五节	海关行政人职务关系	86
第八章	海关行政相对人	91
第一节	海关行政相对人概述	91
第二节	海关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	98
第三编	海关行政行为	103
第九章	海关行政行为	104
第一节	海关行政行为的概念及特征	104
第二节	海关行政行为的分类	106
第三节	海关行政行为的内容	112
第四节	海关行政行为的功能和形式	114
第五节	海关行政行为的成立	117

第六节	海关行政行为的构成要素和效力·····	118
第七节	海关行政行为的有效要件与无效的处理·····	121
第八节	海关行政行为的变更和消灭·····	124
第十章	抽象海关行政行为 ·····	131
第一节	抽象海关行政行为概述·····	131
第二节	海关行政裁定·····	132
第十一章	具体海关行政行为 ·····	138
第一节	具体海关行政行为概述·····	138
第二节	海关行政许可·····	139
第三节	海关行政命令·····	142
第四节	海关行政征收·····	145
第五节	海关行政确认·····	147
第六节	海关行政强制措施·····	149
第七节	海关行政强制执行·····	153
第十二章	海关行政处罚 ·····	162
第一节	海关行政处罚概述·····	162
第二节	海关行政相对人违法·····	178
第三节	海关行政处罚的管辖和适用·····	186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处罚适用上的情节·····	191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处罚的决定·····	195
第十三章	海关行政相关行为 ·····	208
第一节	海关行政合同行为·····	208
第二节	假象海关行政行为·····	221
第四编	海关行政程序 ·····	223
第十四章	海关行政程序 ·····	224
第一节	海关行政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24
第二节	海关行政程序的分类·····	226

第三节	海关行政程序的基本原则·····	229
第四节	海关行政程序的主要制度·····	231
第五编	海关行政责任 ·····	237
第十五章	海关行政瑕疵 ·····	238
第一节	海关行政违法概述·····	238
第二节	海关行政失职·····	245
第三节	海关行政越权·····	247
第四节	海关行政滥用职权·····	250
第五节	事实依据错误·····	253
第六节	海关行政程序违法·····	255
第七节	海关行政侵权·····	257
第八节	海关行政不当·····	259
第十六章	海关行政责任 ·····	264
第一节	海关行政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264
第二节	海关行政责任的构成和形式·····	265
第三节	海关行政责任的划分·····	267
第四节	海关行政责任的追究·····	269
第五节	海关行政责任的转继和消灭·····	270
第六编	监督海关行政与海关行政救济 ·····	273
第十七章	监督海关行政与海关救济制度 ·····	274
第一节	监督海关行政·····	274
第二节	海关救济·····	278
第三节	监督海关行政与海关救济的关系·····	280
第十八章	海关行政复议 ·····	282
第一节	海关行政复议概述·····	282
第二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原则·····	286

第三节	海关行政复议法律关系	290
第四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范围和管辖	298
第五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申请	305
第六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审查和处理	310
第七节	海关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	315
第八节	海关行政复议的决定	326
第十九章	海关行政诉讼	333
第一节	海关行政诉讼概述	333
第二节	海关行政诉讼法律关系	336
第三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基本原则	342
第四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对象和范围	354
第五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主体及管辖	357
第六节	海关行政诉讼参加人	365
第七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司法审查标准	375
第八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法律适用	380
第九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审理程序	382
第十节	海关行政诉讼的判决、裁定和决定	387
第二十章	海关行政赔偿	391
第一节	海关行政赔偿的概念、特征及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391
第二节	海关行政赔偿责任的属性与意义	394
第三节	海关行政赔偿归责原则及构成要件	397
第四节	海关行政赔偿的范围	418
第五节	海关行政赔偿关系中的当事人	421
第六节	海关行政赔偿程序	423
第七节	海关行政追偿程序	436
参考书目		441
后 记		444

第一编

海关行政法学

的基本理论

第一章 海关行政法概述

第一节 海 关

海关的英文是 customs house、maritime customs,《布莱克法律辞典》对海关的解释是“设在货物进出口地的机构或办公室,其职责是根据进出口情况应收取或支付的关税、优惠税或退税,以及为船只等交通工具验关放行,是对商品进口税进行检查和估价的一个政府机关。”^①

在我国,早在西周和春秋战国时期,就有“关”,即边关境,具有今天海关和边防检查站的性质,但还不具有海关的主要特征。汉代《烈女传·珠崖二义》在我国首次使用“海关”一词,从唐代开始,主要行使今天海关职能的组织称为“市舶”。^②有的学者认为:市舶制度是中国海关的起源。^③在继承唐宋元明市舶制度的基础上,清代的外贸管理体制有了很大演进,逐渐形成了一套严密的制度。1683年清政府收复台湾,第二年废止了禁海令,规定上海、宁波、厦门、黄埔四处口岸对外开放,并设立江南海关、浙海关、闽海关、粤海关。四海关的设立,标志着市舶制度的终结,并为中国近代海关制度的建立奠定了基础。中国近代海关是建立在不平等

① 袁建国:《海关行政法》,中国人事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② 邹瑞汉:《中国海关与海关法基本知识》,贵州人民出版社1989年版,第19页。

③ 袁建国:《海关行政法》,中国人事出版社1993年版,第1页。

条约的基础之上的，西方列强通过武力扩张和经济侵略，最终确立了一整套外籍税务司制度，由外国人控制海关。从 1840 年到 1949 年建国前，中国政府虽然经历了由清政府到北洋军阀当政直至国民政府统治的变化，但由外国人出任总税务司掌管海关的“洋关制度”始终未变。“洋关制度”是中国政府丧失主权、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集中表现，也是帝国主义列强侵略、掠夺并进而控制中国经济和政治的海关制度。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收回了海关管理主权，建立了独立自主的海关。随着我国对外经济、文化、科技交流的不断发 展，我国的海关经历了 50 多年的发展，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的 20 多年的飞越，逐渐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海关法律制度。2001 年 1 月 1 日新《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简称《海关法》）的实施，标志着中国海关进入了全新的发展时期。

海关是随着国际贸易和国际交往的发展而逐步建立和发展起来的。任何主权国家，为了在对外贸易往来中维护本国的主权和利益，都在国境口岸上设有管理货物、物品的进出关境，征收关税以及处理与此有关的事务，代表国家行使监督管理职权的海关。我国《海关法》第二条对此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是国家的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海关依据《海关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监督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

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海关的概念包含以下几方面的含义：第一，海关是代表国家行使监督管理权力的国家机关；第二，海关的监督管理范围是监管进出境的运输工具、货物、行李物品、邮递物品和其他物品，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查缉走私，并编制海关统计和办理其他海关业务等；第三，国家设置海关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利益，促进对外经济贸易和科技文化交往，保障社会